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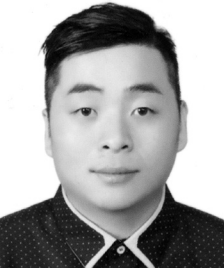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臺南市北區華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華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靖文	68年11月30日	女	臺南市	無	立人國小 民德國中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 議員陳怡珍服務處顧問 成功社區關懷協會志工	1.加強里內關懷行動，落實照顧社區急難救助措施。 2.建立電子平台，提供里民問題反映及政令宣導。 3.每年舉辦節慶及自強活動，聯繫里民情感。 4.成立環保志工，維護社區環境及美化公園。 5.徹底執行里長三要政策一燈要亮、路要平、溝要清。 6.定期噴藥，防治登革熱等傳染病媒。 7.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8.定期檢視公園設施器材，保障里民運動休閒安全。
2		閻立杰	82年1月14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市立文元國民小學 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國中部 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大仁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 大仁里守望相助隊 大仁里環保志工隊	『杰』出新世代，華德新選擇。 一、做全職專業的里長，專心服務不馬虎，服務咱華德里鄉親。 二、組織關懷據點、巡守隊、環保衛生（掃地、割草、噴藥）等志工，守護咱華德鄉親。 三、全面實施【雲端里政】，服務即時不斷線。 四、創造資源連結，達到服務與關懷的最佳效益。 五、爭取里活動中心供居民聚會、休憩發展藝文活動使用。 六、招募年輕志工，帶動活力新社區，建立優質家園。 七、爭取公園內運動設施供居民休憩運動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並定期打掃維護整潔。 八、重視社區福利每年定期舉辦節慶、重陽、旅遊活動、健康講座、婦幼成長課程。 九、以上，另外本里先進候選人的政見我也會參考學習。
3		宋藍美玉	42年11月28日	女	臺南市	無	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畢業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工業安全衛生科	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進修中 臺南市育而學托嬰中心董事長 臺南市慶南幼兒園園長41年 溪頂里長召集人資深會里長執行長 市黨部婦工會長人民團體常務監事 臺南市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所長 國際鋼琴合格教師 嬰幼兒按摩合格 中華民國技術認證丙級保母證照	一、爭取興建華德里活動中心。 1.舉辦樂齡學習中心，豐富銀髮族人生。 2.舉辦婦女插花、烘焙、瑜珈、美容、禮儀課程增進涵養。 3.增設青少年健身房、籃球場、學童閱讀室、親子讀書會、遊戲室、親子館。 二、翻轉舊思維，積極創新公園改造成為文創園區（邀請樂團進駐交流），優質打造不同主題式公園，提昇居住生活品質與人文素養。 三、成立社區巡邏團隊（重視里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），志工團隊（維護環境清潔衛生以及學童交通安全導護）。 四、對外發展結合鄰近地方資源（學校、警消、衛生、機關），並積極爭取市府經費社會福利，於里內各路口裝設監視系統確保里民出入安全。 五、爭取棒球場防護安全措施，周圍規劃增設健康步道與行人專用步道。 六、定期舉辦里內社區交流、旅遊、烤肉、健行、聚餐聯誼、健康檢查、關懷弱勢活動。 七、成立華德里粉絲團網頁，隨時更新里內動態資訊，提供多元化特約商店便民優惠服務。（一人當選，全家服務，一通電話，到府服務）。
4		洪吉相	61年11月6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（現為真理大學）	一、市議員謝龍介服務處主任 二、臺南市六桂宗親會候補理事 三、中國國民黨安南區黨部書記	一、結合里內商家，籌組商業促進會，並進一步促使里內住家與商家的互助合作來共創繁榮。 二、籌組里馬上辦中心，針對里內公共事務問題，以最快速時間內受理並協助解決。 三、籌組巡邏隊以加強治安強度。 四、籌組志工服務隊，加強對里內之環保或其他公益事項協助推展。 五、針對特定假期及里內需求適時辦理活動，以期增進里民間之互動與情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**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及**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圖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